

手機理財跨年賞抽獎(「抽獎」)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共分為九期(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第一期	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8日
第二期	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4日
第三期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1日
第四期	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8日
第五期	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5日
第六期	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1日
第七期	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8日
第八期	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5日
第九期	2026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22日

2. 抽獎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個人銀行客戶(不適用於聯名賬戶客戶)；及
- 持有有效的網上及手機銀行賬戶

任何參與舉辦本抽獎活動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員工均不合乎資格參加本抽獎活動，以示公允。

3. 參加大抽獎方法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智惠賞」指定活動登記頁完成登記，並完成任何一項指定任務，可獲該期抽獎機會(「抽獎合資格客戶」)。

獲取抽獎機會方法

抽獎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透過手機銀行每次完成任何一項指定任務，可獲抽獎機會1次。每期抽獎最多只會中獎1次。

1.	登入手機銀行 (每月只限1次) ¹
2.	外幣兌換 (單筆等值港幣1,000元或以上) ²
3.	證券買賣 ³
4.	基金認購 ³
5.	債券/存款證買賣 ³
6.	貴金屬買賣 ³
7.	投保旅遊保險 (需登入手機銀行後投保) ⁴
8.	首次啟用流動保安編碼 ⁵
9.	首次設定用戶名稱 ⁵
10.	首次開啟交易及認證提示 ⁵
11.	首次登記轉數快 ⁵

¹客戶於所有推廣期內每月最多可獲1次抽獎機會。有關抽獎機會次數將計算在當月首次登記的推廣期內。

²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而每次單

一外幣兌換交易金額(等值港幣)必須達港幣 1,000 元或以上。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敘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³客戶必需經單名證券/基金/債券/存款證/貴金屬賬戶完成證券買/賣交易(不包括碎股交易、新股認購及月供股票計劃)或整額基金認購交易(不包括月供基金計劃)或債券買/賣或存款證買/賣交易或貴金屬買/賣(只適用於紙黃金計劃)交易。

⁴合資格客戶需登入手機銀行後成功投保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的「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或「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所有保單須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否則抽獎機會將被取消。投保人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首年及續保保費(如適用)；及於 2026 年 2 月 22 日或之前繳付折後(首年)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 6 個月內重新投保之保單。

⁵只適用於 2025 年 12 月 21 日或之前尚未完成相關任務的客戶

4. 中銀香港會以電腦系統從所有抽獎合資格客戶中隨機抽取得獎者(「得獎客戶」)，抽獎獎賞將誌入得獎客戶的港元儲蓄/往來賬戶內。如客戶多於一個港元儲蓄/往來賬戶，抽獎獎賞將誌入已設定的結算賬戶。有關獎賞之交易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誌入相關賬戶內。抽獎獎賞內容如下：

每期獎賞		每期獎賞名額	全期獎賞名額	誌入有關獎賞之日期
頭獎	港幣 10,000 元	1 名	9 名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
二獎	港幣 500 元	40 名	360 名	
三獎	港幣 100 元	100 名	900 名	

5. 中銀香港有權以其他禮品或現金回贈取代有關獎賞，而不予通知。
6. 所有抽獎結果將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一併在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最新版本的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公佈，並按中銀香港紀錄的客戶電話號碼發送得獎通知短訊予獲獎客戶。
7. 請注意，抽獎是以隨機方式進行，各獎賞因應不同參與人數有特定概率。合資格抽獎客戶參加機會並不表示該客戶必然獲得任何獎賞，且不保證交易筆數達一定數量即可中獎。
8. 得獎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必須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及網上及手機銀行賬戶。如客戶完成首次啟用流動保安編碼/首次開啟交易及認證提示/首次登記轉數快，則需一直維持啟用及有關賬戶的有效狀態，方符合資格參與抽獎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9. 中銀香港保留更改、修改及終止上述抽獎的權利，並可隨時修改上述任何條款及細則，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關於本抽獎之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具有約束力。
10. 如有任何懷疑濫用、誤用或欺詐行為，中銀香港保留絕對權利取消合資格抽獎客戶參與本抽獎及/或獲取獎賞的資格。
11. 如獎賞最終因賬戶之情況，以致未能存入賬戶，將不獲補發。

手機理財港幣 50 元早鳥優惠賞(「早鳥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早鳥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
 - 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個人銀行客戶(不適用於聯名賬戶客戶)；及
 - 持有有效的網上及手機銀行賬戶；及
 - 推廣期內透過手機銀行「智惠賞」指定活動登記頁完成登記
3. 於推廣期內，符合上述條件的客戶經手機銀行完成以下任何 1 項指定任務，即可成為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可獲港幣 50 元現金賞(「現金賞」)。名額 8,000 個，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指定任務	
1.	外幣兌換 (單筆等值港幣 1,000 元或以上) ¹
2.	證券買賣 ²
3.	基金認購 ²
4.	債券/存款證買賣 ²
5.	貴金屬買賣 ²
6.	投保旅遊保險(需登入手機銀行後投保) ³
7.	首次啟用流動保安編碼 ⁴
8.	首次設定用戶名稱 ⁴
9.	首次開啟交易及認證提示 ⁴
10.	首次登記轉數快 ⁴

¹ 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而每次單一外幣兌換交易金額(等值港幣)必須達港幣 1,000 元或以上。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敘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²客戶必需經單名證券/基金/債券/存款證/貴金屬賬戶完成證券買/賣交易(不包括碎股交易、新股認購及月供股票計劃)或整額基金認購交易(不包括月供基金計劃)或債券買/賣或存款證買/賣交易或貴金屬買/賣(只適用於紙黃金計劃)交易。

³ 合資格客戶需登入手機銀行後成功投保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的「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或「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所有保單須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否則抽獎機會將被取消。投保人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首年及續保保費(如適用)；及於 2026 年 1 月 4 日或之前繳付折後(首年)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 6 個月內重新投保之保單。

- ⁴ 只適用於 2025 年 12 月 21 日或之前尚未完成相關任務的客戶
4. 現金賞將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特選客戶的中銀香港港元儲蓄/往來賬戶，如客戶多於一個港元儲蓄/往來賬戶，現金賞將誌入已設定的

- 結算賬戶。如現金賞最終因賬戶之情況，以致未能存入賬戶，將不獲補發。
5.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指定活動登記頁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中銀香港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賞的資格。中銀香港將根據合資格客戶於誌入現金賞時是否符合上述第2條條款的條件，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得現金賞的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的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6.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必須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及網上及手機銀行賬戶。如客戶完成首次啟用流動保安編碼/首次開啟交易及認證提示/首次登記轉數快，則需一直維持啟用及有關賬戶的有效狀態，方符合資格參與抽獎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7. 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主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一般條款：

- 參加本推廣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上述獎賞均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優惠／禮品。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現金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准。

- 有關中銀香港手機理財跨年賞之登記紀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 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外匯買賣的風險聲明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 (離岸) 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為配合美股系統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部分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

有關港股、A 股及美股證券交易服務時間及系統維護時間，請登入手機銀行(按「選單」>「設定」>「常見問題」>「證券及證券孖展服務」)或登入網上銀行(按「投資」>「港股證券」/「A 股證券」/「美股證券」>「說明」)參閱詳情。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債券/存款證風險披露

投資於債券/存款證涉及重大風險。以下的風險聲明並未披露有關此產品所涉及的所有風險，亦無考慮您(們)沒有向中銀香港披露的個人情況。您(們)應就本身的風險取向、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投資期限，自行獨立審核債券/存款證投資是否適合自己，倘若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本文本身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本文所載的投資產品或服務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客戶預期，客戶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的損失可能等同或大於最初投資金額，收益亦會有所變化。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閣下完全理解及願意承擔其相關風險。倘若閣下對此產品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可要求中介人加以澄清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評估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了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個別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詳情，請小心參閱有關銷售文件。客戶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債券/存款證交易的風險

債券/存款證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債券/存款證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

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存款證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有時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貴金屬交易重要聲明

貴金屬市場情況反覆，您可能會因有關交易蒙受重大損失。基於貴金屬市場的波動性質，其價格或會超出您預期的升跌幅度，而您的投資資金價值或會因買賣貴金屬而升跌。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您應評估您本身的意願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本行建議您尋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及「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上述保險計劃」）重要事項：

- 上述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上述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上述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保險產品，有關保險產品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上述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上述保險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銀行職員。
- 上述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

主要風險披露

1. **投資風險**：債券/存款證價格可升可跌，亦可能會波動。債券/存款證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存款證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甚至會造成損失。

2. 發債機構 / 擔保人信用風險：債券/存款證的回報與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譽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適用)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若果發債機構出現違約，這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的投資金額，包括本金金額。
3. 與儲蓄或定期存款不同：債券/存款證為投資產品，不同於定期存款，且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如沒有擔保人)。債券/存款證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債券/存款證並非保本。投資於債券/存款證涉及一般銀行存款沒有之風險，並不應被視為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之代替品。
4.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債券/存款證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5. 利率風險：利率變化可能會對債券/存款證之市場價格產生重要影響。例如，如果利率升高，債券/存款證之市場價格一般將會降低。在這種情況下，如閣下於最終到期日前出售債券/存款證，而債券/存款證的價格下跌，將導致閣下造成損失。
6. 貨幣風險：對於非以閣下的本土貨幣計值的債券/存款證，如果債券/存款證的計價貨幣相對於閣下的本土貨幣在持有期內貶值，以閣下的本土貨幣計算及結算時，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投資回報。
7. 年期風險：債券/存款證有指定投資期。債券/存款證的投資期越長，利率、匯率、市場環境和發債機構的財務及營運情況對債券/存款證在投資期內之價值的影響便越大。閣下的實際回報(如有)可能遠少於預期，甚至可能承受損失。
8. 流通性風險：債券/存款證旨在持有至到期日，可能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報價。如閣下於到期日前有意出售債券/存款證，閣下難以甚至無法找到買家，或沽出價格亦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金額。如閣下於到期日前沽出債券/存款證，可能承受損失。
9.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10. 新興市場風險：於新興市場進行投資涉及某些不會在較成熟經濟體或證券市場出現的風險以及需要考慮的特殊因素。與較成熟的證券市場相比，這些新

興市場可能缺乏社會、政治或經濟的穩定性。相對於較成熟的市場，投資於此類市場需要承擔較高的波動性。(適用於人民幣債券/存款證)

11. 其他風險：投資於某隻債券/存款證可能涉及以上未有提及之其他風險，詳情請參閱每隻債券/存款證的條款概要。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